# 区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

项目单位： 残疾人劳动服务部

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2019年 7 月

2018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：

包含残疾人创业和扶持、残疾人扶贫（盲人节、春节慰问）、残疾人公益岗补贴、残疾人技能大赛、残疾人阳光家园运行经费、福利企业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、就读中专以上残疾人子女学费补助、群体保替代性帮扶资金、听力言语信息补贴、为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。

1.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2. 产出目标：

设数量指标-完成人数

时效指标-项目完成时间

1. 效果目标：

设社会效益指标-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

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管理情况

1.业务管理情况

各部门各负其责，平时基础资料齐备，严把审核关，依规依法办理残疾人事务。

1. 财务管理情况

残疾人创业和扶持预算安排1.6万，实际到位1.6万，实际执行1.6万、残疾人扶贫（盲人节、春节慰问）预算安排27.27万，实际到位27.27万，实际执行27.27万、残疾人公益岗补贴预算安排88.6万，实际到位88.6万，实际执行88.6万、残疾人技能大赛预算安排0.62万，实际到位0.62万，实际执行0.62万、残疾人阳光家园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.25万、中央及省级资金63万、往来资金6万，实际到位88.25万，实际执行88.25万、福利企业残疾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预算安排152.97万，实际到位152.97万，实际执行152.97万、就读中专以上残疾人子女学费补助预算安排46.4万，实际到位46.4万，实际执行46.4万、群体保替代性帮扶资金预算安排74.57万，实际到位74.57万，实际执行74.57万、听力言语信息补贴预算安排43.2万、往来资金1.43万，实际到位44.63万，实际执行44.63万、为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预算安排185.92万、往来资金22.62万，实际到位208.54万，实际执行208.54万。

(二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1.产出目标：已完成人数4100人。

2.效果目标：通过项目审批，落实残疾人各项政策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满足残疾人的需求，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补偿功能，使得残疾人更好的参与社会，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。

三、自评结论

(一)自评结论：90分。

(二)主要经验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2018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绩效自评表（附后）

2018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19.7.30 总分：9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残联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劳服部 |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640.4 | 640.4 | | 100% | 20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完成人数 | | | 4000 | 4100 | | 20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完成时间 | | | 2018年12月 | 2018年12月 | | 20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 | | | 有所提高 | 有所提高 | | 30 |
| 备注：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 | | |